

# 梅琳旅行社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二街 140 巷 5 號 1 樓

TEL:886-3-2876-555 FAX:886-3-2876-363

## 信用卡刷卡授權書

商店代號：006-533-7138-91001 梅琳旅行社有限公司

●以下空格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（訂購人基本資料）訂購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卡別：VISA MASTERCARD J C B 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國民旅遊卡-旅遊日期：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信用卡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有效期限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

信用卡背面識別碼：\_\_\_\_\_（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右上角的後三碼）

授權碼：\_\_\_\_\_（此欄由特約商店填寫）

信用卡簽名：\_\_\_\_\_（請與信用卡背面一致）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手機：\_\_\_\_\_ 日（ ） 夜（ ）

消費金額：\$ \_\_\_\_\_

新台幣\$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◆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產品項目：購買機票 參加自由行 \_\_\_\_\_ 參加團體 \_\_\_\_\_ 其他 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 同意代 \_\_\_\_\_ 刷卡支付  旅遊團費  機票款  
 自由行  其他

### 備註：

1. 上述資料務必照實填寫並請回覆◆資料填寫完畢後，請回傳至：03-2876-363

2. 代收轉付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依財政部核准使用，不另開立統一發票。

3. 代收轉付收據如需開立明細，請註明下列資料。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代轉抬頭：\_\_\_\_\_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因無法親至梅琳旅行社(以下簡稱貴公司)刷卡消費，茲授權貴公司依本授權書指定之信用卡進行信用卡請款，作為支付本人於梅琳旅行社訂購旅遊產品之費用。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日起即生效，並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制定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規定。

### 匯款帳號

合作金庫銀行:006 中壢分行

戶名:梅琳旅行社有限公司

帳號:0160-717-820832

梅琳旅行社有限公司

320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二街 140 巷 5 號 1 樓

電話：03-2876-555 傳真：03-2876-363